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其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铜材”）
- 增资金额：3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铜业”）对其控股子公司西部铜材的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西部铜材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导致西部铜材业务发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一、增资概述

####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西部铜业拟以其持有的西部铜材 30,000 万元债权对西部铜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部铜业对西部铜材的出资额为 32,400 万元人民币，占西部铜材注册资本的 98.18%。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其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为改善西部铜材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铜业以其持有西部铜材的 30,000 万元债权对西部铜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西部铜业对西部铜材的出资额为 32,400 万元人民币，占西部铜材注册资本的 98.18%。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训青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1800 万元

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采选，投资和经营铜矿产品及其附属矿产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部铜业总资产 39.58 亿元，净资产 32.43 亿元，营业收入 12.06 亿元，负债总额 7.15 亿元，利润总额 2.95 亿元，净利润 2.42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训青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东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冶炼；铜材加工。一般经营项目：铜材销售和贸易、有色矿产品贸易。

### （二）西部铜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表（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72,027.32	-58,379.68	226,684.12	-1,360.55	181.05%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表（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76,119.53	-58,123.89	53,786.74	255.78	176.36%

（三）此次增资前西部铜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	2400	80%
国源中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四）增资方案

1. 增资背景及增资方案介绍

西部铜材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股东西部铜业现金出资 2,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股东国源中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中鑫”）现金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西部铜材设立后，股东双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同比例对西部铜材进行增资，最终使西部铜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双方增资期限最迟不得超过公司设立后的两年。但西部铜材注册资本仍然维持设立时的 3,000 万元，股东西部铜业和国源中鑫均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增资义务。

由于市场持续低迷，铜加工空间缩小，以及高负债带来的高财务费用，西部铜材亏损严重，经营困难。因此，为了扭转西部铜材的经营困境，西部铜业提议以其持有的西部铜材 30,000 万元债权对西部铜材进行增资。

2. 本次增资安排

西部铜业以其持有的西部铜材 30,000 万元债权对西部铜材进行增资，将西部铜材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33,000 万元。

（五）此次增资完成后，西部铜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	32400	98.18%
国源中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1.82%
合计	33000	100%

####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部铜业

乙方：西部铜材

##### （二）增资方式

本次向乙方增资的主体为甲方，即：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缴乙方新增资本。

##### （三）定价方式及认缴价款

根据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和评报字〔2018〕第 103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的净资产为-53,723.13 万元，经核准后的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 1: 1 的比例确定认缴价款，并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缴增资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价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等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

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的，应签署书面文件。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均应签署书面文件。

## **五、此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增资，能够进一步改善西部铜材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加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 **六、增资风险分析**

此次全资子公司西部铜业对其控股子公司西部铜材的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西部铜材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导致西部铜材业务发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

## **备查文件：**

- (一)《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二)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